

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

劳动力技能培训协议

甲方：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威宁县易地搬迁就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顺利实施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任务，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现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相关文件（如《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组织开展培训。

（二）协助乙方与项目实施地街道办或社区（各安置点）两委联系。督促乙方完善相关培训手续及资料，对乙方的开班申请资料、教学计划、规章制度、教学管理方式和监控管理设备、实操工具及教师资格等进行审核。

（三）开班时核实学员人数，明确专人对培训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培训结束，通过电话抽查方式，对学员是否真实参与培训、培训工种（即主题）是否相符、

培训课时是否足时、是否按时发放培训结业证、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实操学习等内容进行核实。

（四）根据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安排，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照《威宁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威农领复〔2025〕3 号及威财农〔2025〕21 号等文件及培训规范开展培训工作。提供的资料须全部真实、可靠，如因乙方未按文件要求开展培训或提供的资料被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认为不符合培训要求，需作出相关处理决定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宣传虚假信息、不法信息，谋求私利，不能发布与培训内容无关的信息，违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完成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任务 1600 人，根据《威宁自治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分街道招收参训人员，其中五里岗街道实际培训人数不低于 800 人，开华街道不低于 400 人，雄山街道不低于 400 人。

（三）每期培训班需悬挂横幅“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种/主题）”。

（四）乙方应根据培训主题（即工种），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选择培训教材，教材原则上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农业农村部门开发的教材中选用，比如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规划教材选用目录（2024年）》中选择。

（五）培训课程体系分为通识课及专业课两类。通识课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安全教育（如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或健康教育）等，专业课根据不同培训主题（工种）自行设计，应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训。

（六）本协议签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班，8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9月15日前完成资料汇编，9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七）开班前2日以纸质版或电子档方式向甲方报送开班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授课教师身份证、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联系电话，课程表和学员花名册等），自行提前落实培训地点、场地（包括理论和实操点）和实操设备工具等基本培训条件。如因乙方未按要求报送资料、未按要求落实培训基本设施设备而造成无法正常开班的，由乙方负责。

（八）加大培训工作宣传力度，结合培训主题或工种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升培训意愿，做好培训对象把关。培训过程中认真撰写每期培训班培训简报并及时报送。

（九）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培训班进行管理，并作好痕迹资料留存工作。学员在进行理论课或实操课学习时要拍照留存，照片资料要清晰、真实，能基本反映学员学习和老师授课情况。乙方管理人员需按时做好学员考勤记录，学员请假需有请假条并在考勤表上注明。

（十）按要求建立培训工作相关档案（即验收纸质资料），包括参训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复印件、课程表、考勤签到表等、教学资料（教材/讲义/课件）、试卷、考试成绩表、培训照片等。培训结束，整理后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十一）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结业考试，按要求对考试合格的学员发放结业证。待项目完全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培训报帐档案资料，向县农业农村局提请验收。

（十二）培训期间，乙方应加强对培训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培训期间发生的一切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及群众矛盾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1398880.00元）；甲乙双

方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乙方根据开班情况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对培训情况及培训资料抽查 30%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达 80%，经县级验收合格后，预留 5%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其他约定事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不予拨付培训补贴，或已拨付，追回已拨付的培训补贴：

（一）将培训项目整体或部分委托、转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二）拒绝或不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管理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培训经费补贴的；

（四）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删减培训内容，删减培训课时超 10%等情节严重的；

（五）纪检、监察、司法部门确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附则

1. 以上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由违约方负责。未尽事宜本着友好沟通的原则，在不违背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威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威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威宁县易地搬迁就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贵州天鉴麟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P520526202500058G

成交（中标）通知书

威宁县易地搬迁就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委托贵州天鉴麟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威宁自治县2025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8G）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于2025年6月24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威宁自治县2025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8G）进行了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2025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项目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398880.00 元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内完成所有服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5日

贵州浩锐律师事务所合同（文件） 审查意见

致：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威宁县乡村振兴局）

贵局交我所审查的《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协议》（以下称“合同”）我所提出以下意见。

一、据以审查的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威宁自治县 2025 年县城安置点劳动力技能培训协议》

二、主体资格审查

威宁县易地搬迁就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暂未查询到威宁县易地搬迁就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自身风险信息以及被限制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

三、合同结构审查

合同结构完整。

四、权利义务条款审查

1、第三条“付款方式”约定分期付款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惯例，建议明确验收标准（如抽查比例、合格率等），避免争议。

2、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第（四）项“情节严重”等表述需量化（如删减课时超过 10%），以增强可操作性。

五、其他

若属于政府采购事项，需遵守采购程序。

以上意见供参考。



